

**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對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3
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關於從"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刪除"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等字眼的建議，是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就檢討《公司條例》第 XI 部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提出，並已獲常委會通過。常委會認為，該項刪除不會造成實際困難，反而會令有關條文更具彈性。倘若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只負責備存公司本身的股份登記冊，而不符合普通法下任何其他有關"設立營業地點"的準則，則該辦事處不應包括在營業地點的定義之內。

現時已有一套判例法說明何謂已設立的營業地點，並有足夠判例決定業務在什麼時候及情況下會受“營業地點”的定義圍制，因而無須在該定義內列出具體準則或例子。

不過，因應貴會的關注，我們已進一步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意見。為使文意更為清晰，我們同意保留有關字眼，並將會與法案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至於建議延長就不再設有營業地點而發出通知的限期，我們認為，所建議的七天限期與國際做法一致，而澳洲及新加坡均有相同規定。在目前的營商環境下，電子通訊日趨普及，規定在七天內將資料送交存檔，不算過分嚴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